

证券代码：835665

证券简称：金禾水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江苏金禾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苏金禾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切实维护公司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本公司的行为，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公司处理关联交易事项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二） 诚实信用的原则；
- （三） 依据客观标准判断的原则；
- （四） 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第四条公司实施关联交易管理的主要目标：

- （五） 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 (六) 保证所有关联交易均经适当授权审批；
- (七) 准确界定关联方，保障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完整；
- (八) 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合理；
- (九) 保障公司资产和股东权益不受损失。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五条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本制度第七条所列的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 (五)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七条 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本制度第六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八条 因与本公司、或公司关联法人签署协议或做出安排，在协议生效后，或在

未来十二个月内，符合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规定情形之一的，以及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具有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规定情形之一的，视为本公司关联方。

第九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方与本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第十条 对关联关系应当从关联方对本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本公司有利，必要时可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出具意见。

第十一条 重要股东、债权人、客户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应于每年末提交年度关联方声明书，声明与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行为。

公司财务部根据上述关联方声明书和产权结构图表等资料，编制关联方名单，报公司管理层备案。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是指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可能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

关联交易分为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

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因经营需要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一年期（包括一年期）以上的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签订许可协议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十四条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五条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第四章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第十六条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金额高于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上的，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事项（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未达到上述标准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批。

第十八条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关联交易审议标准：

-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申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第二十一条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该股东或者该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经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协议，明确关联方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价格水平。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并说明是否参考市场价格。

第二十三条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分别关联方以及交易类型对关联交易予以披露。

第二十四条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五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六条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含 0.5%）的关联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七条公司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具体要求披露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免于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公司董事、经理或其他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开展关联交易，对

公司造成损害的，须追究当事人责任，由责任人承担相应经济、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本制度所称“以上”均含本数。

第三十一条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二条本规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苏金禾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